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09

案件编号: DCN-0800209

| | |
|-------|---------------------------------|
| 投诉人: | ATOMIC AUSTRIA GMBH (奥地利阿托米克公司) |
| 被投诉人: | 李九龙 |
| 争议域名: | atomicsnow.cn |
| 注册商: |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2008 年 5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按照规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之前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2008 年 6 月 6 日, 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08 年 5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5 月 27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李九龙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李九龙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7 月 1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通知双方当事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 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0月11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ATOMIC AUSTRIA GMBH（奥地利阿托米克公司），地址为 Lackengasse 301, 5541 Altenmarkt, Austria。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九龙。被投诉人于2007年12月14日通过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tomicsnow.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一家于1994年11月23日在奥地利注册的公司，自1987年以来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投诉人已在中国将“Atomic”商标注册为用于第64类使用商品的商标。相关商标注册证发出日期为1986年5月15日。该商标转让给投诉人于1996年9月28日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于1998年10月7日核准。最新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16年5月14日。

就争议域名而言，投诉人根据商标注册对“Atomic”拥有在先权利，并以“Atomic”商标生产体育用品；特别是冬季体育用品。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的“Atomic”商标相同，并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此外，投诉人自2005年11月28日至2007年11月28日以来一直是争议域名的所有人，并一直积极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客户和业务合伙人以往一直认为并且目前仍然认为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

被投诉人对“Atomic”厂商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拥有任何合法权益。“Atomic”一字并非被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或商标。被投诉人取得争议域名妨碍投诉人续展相关的注册登记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高利润；阻止投诉人在中国以相应的域名形式反映其商标；扰乱投诉人的业务经营，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投诉人的客户和公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生产体育用品，尤其是冬季体育用品，的公司。

“Atomic”商标早于1986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该商标于1996年转让给投诉人，这些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Atomic”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 atomicsnow.cn 的主要部分“atomicsnow”由两部分构成，即“atomic”和“snow”。“atomi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tomic”完全相同，而“snow”只是一个普通英文词汇，意思为“雪”，不能起到区分作用；该词的使用，从一定程度上说，反而会因为投诉人是冬季体育用品的生产公司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加强。因此，争议域名并没有因为“snow”这一普通词汇而与投诉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atomic”区分开。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可能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tomicsnow.cn”或其主要部分“atomicsnow”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Atomic”商标早于 1986 年就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有权，经过投诉人 20 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为广大公众，尤其是体育用品行业的人士所熟知。“Atomic”一词在英文中虽然有确切含义，但是在与另一个英文单词“snow”结合之后，已经超出其原有的含义，正如前面所述，两者的结合发反而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此外，投诉人本身的网站“atomicsnow.com”也正是以“atomicsnow”作为主要部分注册的。将这两个词汇结合作为主要部分进行域名注册，不是偶然。基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及该商标与“snow”相结合后产生与投诉人的紧密联系等两方面的的事实，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atomic”商标或“atomicsnow”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atomicsnow.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atomicsnow.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